附件1

#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

# 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增补选举办法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安徽省高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两代会”第二次会议代表增选工作在部门党总支（机关党委）领导下，由分工会具体组织实施。代表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实行差额选举。根据本次增选人数的实际，各分工会增补选举时均差额1人。

二、选举时，实际到会员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，选举有效。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

如当选人多于应选代表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直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

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代表时，应按所取名额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选举，得票多的当选。

三、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。

填写选票时，赞成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画“〇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画“×”；弃权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不作标记。

投不赞成票者，可另选他人，在选票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上方的空格内画“〇”。投弃权票者不能再选他人。

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填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，字迹要清晰，符号要准确。书写模糊、符号不清晰或涂改无法辨认清楚的，不计入被选人票数。

四、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每一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为有效票；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

五、设监票人1人、计票人1人，从不是候选人的人员中推选产生，并提交会员表决通过。

六、计票完毕后，由分工会主席向到会的会员宣布当选代表名单，要求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